

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协议书

甲方：淮南市杨公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安徽九盛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一、委托事项

甲方因工作需要，委托乙方对杨公镇下辖 12 个行政村及 1 个社区中 11 个行政村及 1 个社区进行 2026 年村（社区）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服务，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，审计年限按文件规定。

二、审计完成时间

6 月 30 日前出具正式报告（四份）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服务费：总计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（¥36000.00），如审计过程中甲方需要增加审计事项，增加部分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审计结束后二个月内一次性支付，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、乙方要严格按照财经法规、政策、审计工作程序、实施方案要求、利害关系回避规定和廉政纪律开展工作；

2、乙方要按照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审计（检查）工作任务，出具审计报告；

3、乙方受托审计工作结束，必须将审计报告报送甲方，不得泄

露审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，不得将审计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；

4、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审计工作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，协调有关审计工作事项；

五、违约规定

1、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前三款规定，甲方相应扣减委托审计服务费，或终止本协议，取消委托资格。

2、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后一款规定，乙方可以终止本协议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争议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。

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

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5月27日